

(上接A17版)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 直销客户:4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060821710003
(5) 直销客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 直销客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
(7) 直销客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填写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之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账户。

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账户或资金账户:
(1) 投资人未交足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开立成功的。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投资者,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时间
基金发售的9:00-17:00。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1) 填制完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或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或理财产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复印件的备查件;
(3) 若无(2)条的内容,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工商管理部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 《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加盖公章的《基金账户松紧度确认函》,松紧度以“正常”为准;
(9)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10)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书面证明);

(11)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2)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的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制完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2)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3) 加盖公章的《基金账户松紧度确认函》,松紧度以“正常”为准;

(4)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书面证明);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7) 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认购申请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1) 直销客户: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24431025804133
(2) 直销客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9459217347
(3) 直销客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4) 直销客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
(5) 直销客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6) 直销客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
(7) 直销客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填写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之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账户或资金账户:

(1) 投资人未交足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开立成功的。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其他销售渠道: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程序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并填写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书、公司登记证或者律师事务所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的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 经营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的复印件;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登记表》(一式两份);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章),一式两份;

(7)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8)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9) 签署《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公章)

(10) 参与《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测试。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申请的程序: